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09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09月2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乐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张平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期票据发行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中期票据发行额度，将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及业务布局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调整公司资本与负债结构，优化财务结构，因此同意公司增加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额度，预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3.7亿元，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高科”)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2600万元的授信额度系其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广田高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6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方特”）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系其经营发展需要，且广田方特少数股东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同意公司与广田方特少数股东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前述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